

⑪ 价格, 民营经济, 发展, 价格机制, 三乱治理
杠杆

30-31

浅谈价格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作用

蔡明秋[△] F726.2 ~~F~~ F276.3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民营经济得到长足的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价格与民营经济的发展有什么关系?价格对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有什么作用?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物价工作面临的新课题。

一、抓住“两大调整”的机遇,用价格杠杆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从现在起到下世纪的前十年,是我国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进的关键时期”。为顺利实现这个战略目标,在经济发展与经济改革方面提出“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从战略上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这“两大调整”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民营经济是改革开放的新生事物,主要包括:“国有民营”、“公有民营”和“财产混合所有”等形式。民营经济是以民为本,以民为主体的经济,她具有鲜明的市场机制,具有多元化、多层次、多市场、多产业的特点。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是调整经济结构,调整完善所有制结构的重大举措,把握这个机遇,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价格的作用是大可为的。

1. 价格政策上对民营经济要一视同仁。民营经济对于激活公有制经济庞大的存量资产有着巨大的机制活力。要运用价格杠杆来影响和引导社会资源的流动和重组,支持民营经济积极参与公有制经济的改革,大胆地实行国有民营、公有民营,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私营企业购买一般性竞争行业的国有、集体企业。要消除对民营经济的价格歧视,让民营经济享有

和其他经济成份一样的价格自主权,对民营经济的高新技术产品实行优质优价或新产品政策。要帮助民营经济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通过开展“双信”活动,给民营经济提供一个讲信誉、树形象、创造无形资产的机遇。

2. 要充分发挥价格的调节作用。民营经济在参与公有制企业的改制、重组、兼并中,客观上要求存量资产的合理流动,这必然会涉及国有、公有资产的有偿转让问题。一方面,资产转让中不能出现国有资产流失;另一方面,也要给民营经济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要有一个合理的价格在资产存量流动中起作用,客观上要求要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有偿转让价格评估作价方式,让资产进入市场,逐步建立起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最后由买卖双方认可的资产交易价格形成机制,促进资产合理流动。

3. 要为民营经济搞好价格服务。价格服务就是要建立灵敏传递市场信息的机制,及时、准确传递经济信息,这是民营经济在适应“两个调整”中作出经济活动决策最需要的服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通过价格培训,宣传价格政策、法规,帮助民营经济进行成本分析,提供成本预审服务,提高企业运用价格决策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价格服务还体现在价格主管部门积极开展赃物、抵债物、保险等物品的评估鉴定工作,参与企业兼并破产、收购转让资产及财产评估,为民营经济积极参与“两个调整”,促进资源流动与优化重组服务。

二、促进市场价格机制的形成,让民营经济在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机制,是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

场形成价格的机制,价格决策主体由政府为主转换为经营者为主,价格主要靠市场竞争中形成。目前,绝大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进入了市场调节。民营经济所在的领域基本属于竞争行业,其商品和服务价格几乎全部放开。在这种条件下,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作用,为民营经济在竞争中求发展至关重要。

1. 进一步落实民营经济定价自主权。政府应本着“管大、管少、管好”的原则,把该管的管好,该放开的坚决放开。除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资源稀缺、自然垄断经营的极少数商品价格;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以及某些重要的国家机关收费,在必要时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其他所有具备竞争条件的商品和服务价格都必须放开,由企业自主定价。国家明令下放给企业的定价权,部门不得截留,真正给企业定价自主权,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的主体。

2. 指导民营经济用好定价权。政府在这方面指导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克服短期行为。企业不能单纯以价格作为主要手段去参加竞争,不能在卖方市场时价格畸高,出现买方市场时又低价倾销,这种短期行为必然会丧失企业在市场的竞争力。二是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政府要建立起面向全社会的成本价格监督体系,规范成本价格构成,减少不合理的收费、摊派、集资等增加成本的因素,帮助企业增强企业成本管理的意识,引导企业向管理要效益。三是政府要通过调节供求,培育市场、限制垄断、促进竞争,信息引导影响价格的形成变动,指导民营企业不断增强企业适应市场经济的能力。

3. 规范价格秩序,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随着绝大部分商品价格的放开,在民营经济中也出现了价格行为不规范、价格秩序比较混乱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利用虚假的价格信息误导消费者,进行价格欺诈;利用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价格强制等手段牟取暴利;在同一区域内、经营者实行不同的价格,进行价格歧视;为了打败竞争对手,搞不正当的低价倾销。如此等等,在市场价格活动中屡见不

鲜。规范价格秩序要从法律上对经营者的价格行为进行约束。通过法律规范,使民营经济依法经营,加强自我约束,以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三、着力治理“三乱”,为民营经济的发展营造宽松环境

“三乱”问题是全社会关心的一个热点问题,“三乱”现象屡禁不止,给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十分严重的不良影响。这种影响对于民营经济尤为突出。着力治理“三乱”,减轻企业负担,这是为民营经济营造一个宽松经济环境亟待解决的问题。当前治理“三乱”应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1. 落实取消项目。国家、省、市近两年来陆续取消了收费项目、各种基金项目二百多项,但取消项目的文件并没有完全落实,有的阳奉阴违,明的不收,暗的收;有的改头换面,变换费目强行收。当前,必须坚决制止这种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政令不畅通的违法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2. 规范收费行为。对收费主体的收费行为要用法规、制度加以规范,有些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要狠抓落实,如收费许可证制度、收费员证制度、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明码标价制度等等。

3. 强化监督措施。治理“三乱”需要方方面面的配合,对“三乱”行为要加强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监督,民营经济可通过商会、个体私营协会进行监督,收费管理部门还可以在民营经济中聘请监督员,接受管理部门的委托,行使监督权。对“三乱”行为,新闻单位要抓住典型进行跟踪报道。为了增加收费政策的透明度,收费管理部门可以将收费项目、标准按行业分类编印“交费明白卡”,企业用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4. 兑现优惠政策。各级党和政府为了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出台了相关的优惠政策,在收费方面也有些保护政策。这些政策均应加以落实,对民营经济给予特殊的政策和保护。

(作者单位:湖北省黄石市物价局)